

##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半年报社会责任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。

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）对报告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发现报告中有关个别环境信息披露不够详尽。为切实履行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就环境信息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环境信息披露记录表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，氨氮，石油类 废气：二氧化硫，工业粉尘，氮氧化物	连续排放	42	生活区污水总排口一个，油烟排口二个，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，废气排口 38 个	二氧化硫：22.95mg/L 氮氧化物：37.25mg/L 生产区生活污水 COD：93.25mg/L， 氨氮：14.85mg/L 石油类：2.12mg/L 生活区污水 COD：404mg/L， 氨氮：17.575mg/L 石油类：0.41mg/L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21900-2008）二级标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	二氧化硫：0.1632 吨； 氮氧化物：1.91215 吨	二氧化硫：1.76 吨/年 氮氧化物：10.83 吨/年	经排查，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，生活区餐厨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排放，排放浓度为 30987mg/L，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三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500mg/L

## 二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《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舒环罚字[2019]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处罚决定书”），要求对生活区餐厨废水排放问题进行处罚和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，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加强对环境信息内容的披露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